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競賽辦法



一、競賽宗旨：依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，獎勵自主學習成果表現優異之學生，藉由此競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，並作為其他同儕學習之楷模，帶動全校自主學習之優良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丹鳳高中圖書館

三、徵件資格：丹鳳高中高中部參與自主學習之全體學生

四、自主學習成果競賽作品繳交內容：

(一)自主學習計劃書：

(二)自主學習成果,可夾帶之檔案如下：

1.報告類：PDF

2.圖片檔：高解析度之 JPG

3.影片檔：高解析度之 MP4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計劃書審查(50%)：計畫結構 15%、執行策略 15%、效益評估 10%、創意程度 10%。

(二)成果作品審查(50%)：完整性 20%、執行成效 10%、成果創意 20%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特優高一高二各一名：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幀。並獲得 5/31 跨校自主學習成發上台發表，以及與其他校之學生共同競賽之資格。(跨校自主學習成發獎勵：特優兩名、優等兩名、甲等六名。三種等第皆頒發獎狀一幀)

(二)優等高一高二各二名：各頒圖書禮券 200 元，獎狀 1 幀。

(三)甲等高一高二各三名：各頒圖書禮券 100 元，獎狀 1 幀。

(四)佳作高一高二各十名：各贈書 1 本，獎狀 1 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(日)23:59 止，將自主學習成果作品及自主學習計劃書

寄至採編組信箱 dfsh183@gmail.com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九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圖書館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